

天河区协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组织制订本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国内交流与合作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分析、综合统计全区国内交流和合作的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负责汇集、整理、贮存、传输、开发和利用国内外的合作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区域合作信息网络体系。

(二) 配合区有关部门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参与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工作;组织有关企业参加省举办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洽谈会。

(三)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对口支援地区发展经济工作的规划;组织指导、协调本省、市以“规划到户，责任到人”为主要内容的扶贫开发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的有关事务。

(四) 负责联络管理区辖全国各地驻穗机构(县级以下)的党务、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外地(县级以下单位)驻我区机构的备案及经贸交流工作;负责联络指导辖区内全国各地驻穗机构、人员协会的工作。

(五)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我区企业搞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组织、指导本区企业产品开拓国内市场;负责会同区有关部门承办由政府主办的有关推动经贸合作的展示、展销、博览、洽谈等活动，承办市政府主办的广州博览会一天河展区的相

关组织、筹办工作。

(六)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地政府代表团来访我区的联络、协调、接待工作;负责本区代表团出访国内各地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工作;负责本区与国内各省、市、县政府间(友好区县)的交流、合作有关事项的协调、落实、服务工作;负责承担区政府与外地县、市(县级)签订政府间友好合作协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天河区协作办公室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协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 人;机关雇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 7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与上年持平。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天河区对兴宁市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天字〔2017〕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7〕7号）；

《国务院关于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14-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4〕96号）；

《广州市帮扶办 清远市帮扶办关于印发<广州—清远对口帮扶2016年度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穗帮扶办〔2017〕2号）；

《广州市帮扶办 梅州市帮扶办关于印发<广州—梅州对口帮扶2016年度工作总结和2017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穗帮扶办〔2017〕3号）；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持抓好思想政治建设。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抓好思想理论学习，着力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指导实践推进工作上使实劲，不断强化“四种意识”，切实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扶贫工作。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把学习理论与扶贫开发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担当意识和表

率作用。深入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刻领会《准则》和《条例》，对照《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清单》搞好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切实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认真开展党建工作，落实好各项制度，不断强化党员服务意识，努力提高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把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二）持续抓好兴宁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一是加大产业扶贫工作进度。坚持以贫困户自愿为主，发展产业项目，帮助贫困户加入农业合作社，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二是加强种养发展。着重抓住龙田镇的联合光伏发电、鸭桥的灵芝种植、宝山的茶叶种植，新寨的蔬菜基地、大村的鹰桃嘴和地瓜种植。三是引导劳务输出。以就业为导向，加大劳务输出培训力度，增加劳务收入。四是加强教育、民生帮扶，协助村委换届。五是重点推进贫困村村道、饮水、公厕和贫困户危旧房的整治，实施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改善卫生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长远发展。将进一步发挥天河区中心区位优势，利用好广交会、广博会、食博会、客商大会等招商平台，加强与各类商会、协会、客属联谊会的联系，把握当前有利时机，认真宣传和用足用活省委、省政府鼓励扶持珠三角企业向粤东西北转移的相关扶持政策，着力引进一批与兴宁经济发展规划相协调，且带动力强、集约化水平高、关联度大、综合效益好的项目，以招商项目投资拉动园区经济发展。不断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继续深化园区共建合作。着手长远，致力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企业管理队伍，培育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打造一

批中国造的品牌，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全面对口帮扶，推动兴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全力推进连山对口帮扶工作。根据连山是生态涵养地不适合工业发展的实际，我们有针对性地调整了帮扶方向，通过多种方式，继续推动连山医疗卫生、教育事业、旅游开发、民生基础设施等各方面发展。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税收优惠政策，拓展招商引资渠道，继续通过区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科技园管委会等平台举办招商推介会，继续推动有实力有意向，符合连山发展政策的企业落户，实现双赢。在帮扶工作中，扎实开展民生帮扶，确保群众受益。从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强对连山的支持力度，有效促进连山教育、医疗卫生、劳务就业、人才培养等领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帮扶成效群众受益。

（五）继续加强省外对口支援工作。按照省、市对口支援有关要求，继续推进省外对口支援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落实精准扶贫措施，全面推进产业、智力、民生项目帮扶等工作。

（六）持续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工作。进一步加大区域合作力度，不断推进经济、文化等方面交流协作。按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工作要求，高标准完成天河区参加第26届广州博览会参展工作。创新友好城市合作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探索我区与全国10多家友好城市（区）合作的新模式，为我区做好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和领军者做出新贡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667.25 万元（详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8667.25 万元；本年支出 8667.25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8667.25 万元（详见表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67.25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8667.25 万元（详见表 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4.21 万元，占 19.89%；农林水支出 6,672.04 万元，占 76.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万元，占 1.34%；住房保障支出 155 万元，占 1.79%。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751.51 万元，占 8.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7.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00 万元。

项目支出 7,915.74 万元，占 91.33%，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3.00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7,912.7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667.25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67.25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667.25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7.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4.21 万元，占 19.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万元，占 1.34%；住房保障支出 155 万元，占 1.79%；农林水支出 6,672.04 万元，占 76.98%。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751.51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项目支出 7915.74 万元（详见表 5、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安排 2018 年度扶贫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6 万元（详见表 10），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 万元（详见表

10)，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5.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3万元，增长16.04%，主要原因是扶贫任务加重，办公费、印刷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30万元（详见表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2.30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3.00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2.30万元，增长76.66%，主要原因是：2017年报废2台已达到使用年限因残旧无法使用的台式电脑，2018年重新采购2台台式电脑。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

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区本级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本年安排）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结余	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67.25	一、基本支出	751.51	751.51	75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67.25	1、人员支出	656.50	656.50	656.50												
区本级	8,667.25	2、公用支出	95.01	95.01	95.0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二、项目支出	7,915.74	7,915.74	7,915.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经常性项目	7,914.74	7,914.74	7,914.74												
区本级		2、一次性项目	1.00	1.00	1.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667.25	本年支出合计	8,667.25	8,667.25	8,667.25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预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结转																	
八、结余																	
收入总计	8,667.25	支出总计	8,667.25	8,667.25	8,667.25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区本级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结余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			单位名称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 算本年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本年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本年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上年预结转	本年安排	上年预结转	本年安排	上年预结转	本年安排	上年预结转						本年安排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8,667.25	8,667.25																
				广州市天河区协作办公室	8,667.25	8,667.25																
201	03	99	022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1,724.21	1,724.21																
208	05	02	022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00	116.00																
213	05	99	022001	其他扶贫支出	6,672.04	6,672.04																
221	02	01	022001	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	45.00	45.00																
221	02	03	022001	购房补贴(住房改革支出)	110.00	11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政府采购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专项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8,667.25	751.51	487.50	95.01	169.00		7,915.74	3.00		7,912.74
				广州市天河区协作办公室	8,667.25	751.51	487.50	95.01	169.00		7,915.74	3.00		7,912.74
				经常性项目	8,666.25	751.51	487.50	95.01	169.00		7,914.74	2.00		7,912.74
201	03	99	022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480.51	480.51	332.50	95.01	53.00					
201	03	99	022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242.70						1,242.70	2.00		1,240.70
208	05	02	022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00	116.00			116.00					
213	05	99	022001	其他扶贫支出	6,672.04						6,672.04			6,672.04
221	02	01	022001	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	45.00	45.00	45.00							
221	02	03	022001	购房补贴（住房改革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一次性项目	1.00						1.00	1.00		
201	03	99	022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66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4.21	1,724.21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67.25	人大事务				
区本级	8,667.25	政协事务（政协事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4.21	1,72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发展与改革事务				
区本级		统计信息事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财政事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税收事务				
区本级		审计事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海关事务				
		人力资源事务				
		纪检监察事务				
		商贸事务				
		知识产权事务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民族事务				
		宗教事务				
		港澳台侨事务				
		档案事务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群众团体事务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组织事务				
		宣传事务				
		统战事务				
		对外联络事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驻外机构				
		对外援助				
		国际组织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外合作与交流				
		对外宣传				
		边界勘界联检				
		其他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现役部队				
		国防科研事业				
		专项工程				
		国防动员				
		其他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武装警察				
		公安				
		国家安全				
		检察				
		法院				
		司法				
		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				
		国家保密				
		缉私警察				
		海警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教育管理事务				
		普通教育				
		职业教育				
		成人教育				
		广播电视教育				
		留学教育				
		特殊教育				
		进修及培训				
		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六、科学技术支出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技术与开发				
		科技条件服务				
		社会科学				
		科学技术普及				
		科技交流与合作				
		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				
		文物				
		体育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	116.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民政管理事务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00	116.00		
		企业改革补助				
		就业补助				
		抚恤				
		退役安置				
		社会福利				
		残疾人事业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红十字事业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生活救助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公立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				
		中医药				
		计划生育事务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优抚对象医疗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环境监测与监察				
		污染防治				
		自然生态保护				
		天然林保护				
		退耕还林				
		风沙荒漠治理				
		退牧还草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672.04	6,672.04		
		农业				
		林业				
		水利				
		南水北调				
		扶贫	6,672.04	6,672.04		
		农业综合开发				
		农村综合改革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公路水路运输				
		铁路运输				
		民用航空运输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				
		邮政业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资源勘探开发				
		制造业				
		建筑业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安全生产监管				
		国有资产监管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商业流通事务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国土资源事务				
		海洋管理事务				
		测绘事务				
		地震事务				
		气象事务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00	155.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155.00	155.00		
		城乡社区住宅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事务				
		物资事务				
		能源储备				
		粮油储备				
		重要商品储备				
		二十一、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二十二、转移性支出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转移支付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债务转贷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 入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三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信息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三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三十五、金融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七、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债务转贷支出				
		三十八、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四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667.25	本年支出合计	8,667.25	8,667.25		
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收入总计	8,667.25	支出总计	8,667.25	8,667.25		

备注：支出部分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以及当年安排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功能科目	2017 年预算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7+8	7	8	9=10+11	10	11
				合计：	10,080.48	630.98	9,449.50	8,667.25	751.51	7,915.74
				广州市天河区协作办公室	10,080.48	630.98	9,449.50	8,667.25	751.51	7,91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98	395.98	1,241.00	1,724.21	480.51	1,243.7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6.98	395.98	1,241.00	1,724.21	480.51	1,243.70
201	03	99	022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36.98	395.98	1,241.00	1,724.21	480.51	1,2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116.00	11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0	90.00		116.00	116.00	
208	05	02	022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0	90.00		116.00	116.00	
213				农林水支出	8,208.50		8,208.50	6,672.04		6,672.04
213	05			扶贫	8,208.50		8,208.50	6,672.04		6,672.04
213	05	99	022001	其他扶贫支出	8,208.50		8,208.50	6,672.04		6,67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0	145.00		155.00	155.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0	145.00		155.00	155.00	
221	02	01	022001	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	60.00	60.00		45.00	45.00	
221	02	03	022001	购房补贴（住房改革支出）	85.00	85.00		110.00	110.00	

备注：1、本表数据不含上年结转数；

2、2017 年预算指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8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计			75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50
301	01	基本工资	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60.00
301	03	奖金	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5.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1
302	01	办公费	10.00
302	07	邮电费	0.3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
302	16	培训费	8.60
302	28	工会经费	11.50
302	29	福利费	26.7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0
303	02	退休费	85.00
303	09	奖励金	8.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单位手工填写)	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手工填写)	2018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2
				合计:			7,915.74
				其中:经常性项目			7,914.74
				一次性项目			1.00
				广州市天河区协作办公室			7,915.74
				经常性项目			1,242.70
				经常性项目-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			1,242.7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42.70
201	03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对口帮扶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我办承担区对口帮扶工作,对口帮扶点有省内、省外共7个,包括梅州兴宁市、清远市连山县、贵州省毕节市大方、纳雍县、三峡库区-巫山县、西藏、新疆等地。有3个地区的扶贫工作按省、市考核办法组织考核。我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各项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工作,所需专项工作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培训、宣传费用、区领导调研对口帮扶工作费用,组织企业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招商对接费用,专题会议费、交通费、公务运行及维修费和公务接待费等开支。2018年预算共200万元。	2018年预算的200万元,将继续使用于扶贫工作中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宣传费用、区领导调研对口帮扶工作费用,组织企业赴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招商对接费用,专题会议费、交通费、公务运行维修费和公务接待费等开支。2018年更加合理化使用扶贫经费,确保扶贫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200.00
201	03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广州博览会展销洽谈经费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我区企业搞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组织、指导本区企业产品开拓国内市场;负责会同区有关部门承办由政府主办的有关推动经贸合作的展示、展销、博览、洽谈等活动,承办市政府主办的广州博览会相关的组织、筹办工作。每年一届,组织区辖企业,特装形式参展,2018年预算共47.5万元。	2018年预算47.5万元,我办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我区企业搞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组织、指导本区企业产品开拓国内市场;负责会同区有关部门承办由政府主办的有关推动经贸合作的展示、展销、博览、洽谈等活动,承办市政府主办的广州博览会相关的组织、筹办工作。每年一届,组织区辖企业,特装形式参展。	47.50
201	03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组织协调本区与全国各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内交流与合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动与外地发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环境、卫生等领域的合作项目;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的规划和实施。配合区有关部门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参与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工作;组织有关企业参加省举办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洽谈会。2018年预算共15.2万元。	2018年预算的15.2万元将继续组织协调本区与全国各地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内交流与合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动与外地发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环境、卫生等领域的合作项目;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的规划和实施。配合区有关部门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参与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工作;组织有关企业参加省举办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洽谈会。	15.20
201	03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区属各帮扶单位扶贫工作经费	2016-2018年,区属35个单位对口帮扶兴宁市35个贫困村,每个单位每年20万元扶贫工作经费,共700万元;区派驻兴宁精准扶贫工作组每年工作经费50万元;区派驻兴宁市产业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50万元;区派驻连山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50万元;16个单位跟踪帮扶上一轮(兴宁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经费每个单位每年5万元,共80万元。2018年新增援黔扶贫工作人员2人每人每年25万元,共50万元,总计980万元。	2018年预算的980万元,其中780万元将按时二次分配到区属35个对口帮扶单位及16个单位跟踪帮扶上一轮(兴宁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剩余200万元将用于工作队(组)的工作经费,确保更好的开展扶贫工作。	980.00
				一次性项目			1.00
				一次性项目-购置类项目			1.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201	03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政府采购台式电脑	我办2台台式电脑2017年已达到使用年限申请到期报废,科工信局已到单位进行检查登记,共需重新采购2台台式电脑。台式电脑采购标准为0.5万元以下/台,两台预算1万元。	2018年预算1万元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申请2台电脑到期报废,并通过政府采购,按采购标准重新采购2台台式电脑。	1.00
				经常性项目			6,672.04
				经常性项目-扶持经济发展类			6,672.04

				其他扶贫支出			6,672.04
213	05	99	022001	广州市天河区协作办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的请示(处理表)——穗财行(2017)75号要求,2018年建议按照调整后资金筹集任务即每年44200.8万元分解落实到市本级和各区,天河区安排2210.04万元。	根据广州市《关于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的目标任务,我区承担的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人数确保在2018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水平。与我省“十三五”规划关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不低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7%)的目标相衔接,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7365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9820元),确保全部出列,并逐年实现脱贫。	2,210.04
213	05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资金	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穗援【2017】231号)要求,2018-2020年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不含省级财政资金)以2017年7700万元为基数,逐年递增8%。按照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规定,我市承担的的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我区2018年承担623万元,2019年承担673万元,2020年承担727万元。	2018年,我区将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穗援【2017】231号)要求:1、加大投入,分级负责,切实加大对口帮扶力度。2、聚焦扶贫,精准发力。将扶贫协作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民生帮扶、产业帮扶和智力帮扶,重点向深度贫困村、贫困群众倾斜。3、加强监督,注重绩效。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严格按《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使用扶贫协作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23.00
213	05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6县扶贫协作资金	根据文件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请拨付2017年度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黔南州6县扶贫协作资金的紧急通知》(穗援财函(2017)298号)中,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2017-2020年我市对口帮扶贵州黔南州和毕节市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的6个片区县,按每年每县1000万元落实财政援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市对口支援办会市财政局意见,参照11个国家贫困县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2017-2020年我市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6个片区县每年6000万元扶贫协作资金安排如下:市本级财政负担1050万元,各区财政每区负担450万元共4950万元。2018年天河区安排预算450万元。	1、进一步做实“携手奔小康”行动。2、进一步突出扶贫协作工作重点,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户。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	450.00
213	05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对口帮扶兴宁市、连山县帮扶专项资金	2017年根据文件要求广州市有关帮扶区(不含广州开发区)继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每个被帮扶县(市、区)。天河区对口帮扶梅州兴宁市和清远市连山县。参照往年做法,2018年天河区财政安排2000万元。	兴宁市:2018年,我区将着力推进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建设,明年预算的1000万元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现园区进园企业74家,计划投资总额达142.93亿元,其中投资亿元以上项目有29家,规上企业有26家。累计建成投(试)产企业59家、在建项目18家(包括续建、部分投产、技改项目)。 连山县:2018年,我区将根据连山县是生态涵养地不适合工业发展的实际,通过多种方式推动连山生态农业、农村电商、旅游开发、招商引资、金融帮扶等方面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并继续加强教育卫生的结对帮扶,协调两地教育、卫计部门,开展多层面的交流、帮扶活动,促进教育、卫生部门的管理、学术水平的提高。	2,000.00
213	05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广州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财政无偿援助资金	1、根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办综合司关于2016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国三峡办综函【2016】31号)的精神,2016年广州市承担社会公益类项目资金为630万元,由各区(从化、增城除外)仍按往年市、区承担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资金任务比率,由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天河、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区财政分别安排35万元。 2、根据《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2017—2020年广州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资金任务分配安排的请示》(综二协作【2017】83号)要求,2017-2020年,每区财政逐年递增2万元,2017年年中调增2万元,预算37万元,2018年天河区安排预算39万元。	2018年。我区将根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办综合司关于2016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国三峡办综函【2016】31号)的任务要求,以提升库区发展能力、转变库区经济发展方式、实施移民小区综合帮扶为重点,搭建平台、引资引智,促进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以规划精神为引领,巩固对口支援工作阵地。二、聚焦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打赢移民小区综合帮扶攻坚战。三、提升对口支援平台,推进产业合作开发。四、继续做好培训交流工作,促进库区移民就业创业。	39.00
213	05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	根据广州市《关于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精神,天河区对口帮扶兴宁市35条相对贫困村,我区采取一对一帮扶模式,安排35个区属单位结对帮扶。2016-2018年期间,按每个相对贫困村三年安排引导资金不少于200万元。2016年安排100万元、2017年安排70万元,2018年安排30万元。按照市的要求预算:天河区3年精准扶贫资金7000万元,其中:2016年安排3500万元;2017年安排2450万元;2018年安排1050万元。	根据广州市《关于落实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的目标任务,我区承担的相对贫困村确保在2018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水平。与我省“十三五”规划关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不低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7%)的目标相衔接,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7365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9820元),确保全部出列,并逐年实现脱贫。	1,050.00
213	05	99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区领导扶贫专项资金	2013-2020年,天河区对口帮扶梅州兴宁市、清远市连山县、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等地区的扶贫工作,区党政主要领导扶贫调研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被帮扶地区开展各项扶贫工作。	2018年,预算300万元,我办将继续用于对口帮扶梅州兴宁市、清远市连山县、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等地区的扶贫工作,区党政主要领导扶贫调研工作专项资金,被帮扶地区开展各项扶贫工作,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300.00

备注:本表数据不含上年结转数。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功能科目	2017 年预算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7+8	7	8	9=10+11	10	11
				合计：						

备注： 1、本表数据不含上年结转数；

2、2017 年预算指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单位手工填写)	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手工填写)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12
				合计:			
				其中: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备注：本表数据不含上年结转数。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6.00		6.00		20.00	2.00
022001	广州市天河区协作办公室	26.00		6.00		20.00	2.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1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单位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30	5.30		
	广州市天河区协作办公室					5.30	5.30		
	经常性项目					4.30	4.30		
	基本支出					2.30	2.30		
022001	日常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汽油	A160101	1	批	1.20	1.20		
022001	日常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2	次	0.60	0.60		
022001	日常公用经费（政府采购）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3	1	份	0.50	0.50		
	项目支出					2.00	2.00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区属各帮扶单位扶贫工作经历费	汽油	A160101	1	批	2.00	2.00		
	一次性项目					1.00	1.00		
	项目支出					1.00	1.00		
022001	天河区协作办政府采购台式电脑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2	台	1.00	1.00		